

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

项目编号：MSH2022-019

代理机构：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24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SH2022-019
2. 项目名称：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
3. 预算金额：12462229.52 元。
4. 采购需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零时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 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零时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二十四时止。

6.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保证金账户（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复兴城 B 座龙华区政府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韩先生 0898-66978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27 号财富公寓 12 层 A-1201 房

联系方式：186898435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8689843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内容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7 本章 3.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8 信用记录查询：

3.8.1 无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

3.8.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为（¥14800.00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相关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有关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13.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的要求：

(1) 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2) 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交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2.2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请前往 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

13.2.3 投标保证金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要求：

(1) 受益人写采购单位；

(2) 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

(3) 投标保函原件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领取保函原件；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领取保函原件。

联系电话：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

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是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版本内容。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另，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均应在密封袋(箱)密封好后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报价专用袋(箱)、唱标信封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MSH2022-019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备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详见本章 17.1），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扫描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 PDF 格式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7.1 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采购人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并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业主指派 2 人，抽取专家 5 人共计 7 人。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3.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5、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5.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评标及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家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质疑和投诉

28.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8.2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资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4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8.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8.8 采购人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8.9 投诉人对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人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3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3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32.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6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2.7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的采购预算：12462229.52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龙华区基层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基层治理能力，本项目诚招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 212 名基层网格员至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工作。

本次招标费用包括聘用的 212 名基层网格员工资待遇及管理类费用，其中：基本工资 2300 元/月（含个人缴纳部分的五险一金），工龄补贴 30 元（工龄补贴标准：三年为一档（不足三年按三年计），一档为 30 元。网格员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按初、中、高等级，月工资分别增加 100、200、300 元，不含绩效工资。管理费最高每人每月 50 元（此项为预算价格，以投标人最终报价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月 50 元）。

合同有效期内‘五险一金’应在海口市相关管理部门缴纳。若相关管理部门调整缴纳基数，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五险一金’相关管理部门的新的缴纳费率缴纳相关费用。

本次报价仅作为综合评审中价格得分的依据，并不作为合同履行价格。采购人实际支出费用最终以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一）基层网格员主要职责有：

1. 基础信息采集：采集网格内的人、地、事、物、组织等信息数据；
2. 社情民意收集：定期或不定期走访调查等办法了解社情民意；

3. 安全隐患排查：对网格内社会治安、消防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隐患开展排查；

4. 城乡管理巡查：主动发现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等方面问题；

5. 矛盾纠纷排查：全面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

6. 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倡导文明风尚；

7. 综合便民服务：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民生方面, 提供代办服务；

8. 网格办件响应：按热线调度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响应原则, 第一时间了解核实；

9. 案件核实反馈：对已完成处置案件按要求到现场核实确认并向 12345 热线反馈。

（二）人员方面的需求：

1. 劳务派遣单位向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派遣的人员均由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委托并监督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自愿报名、资格 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用的程序进行确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 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辞职离岗，空缺的岗位由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确定是否补充，补充人员由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监督劳务派遣公司按有关程序选择。

3. 在合同期间，派遣人员由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统一管理，服从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的工作安排。

（三）管理方面需求：

1. 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派遣员工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收取核算管理费。

3. 在合同期间，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由派遣人员自行解决，党团组织关系可随其转到所在工作单位。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需求：

1.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承担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负责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和诉讼。

2. 中标的劳务派遣单位应该确保在《劳务派遣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和派遣手续，并及时向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反馈相关情况。

3. 中标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制定相关的网格员管理规定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4. 有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五）其他要求：

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按《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网格员劳务派遣采购项目款项；劳务派遣单位根据派遣员工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月按联动保障中心确定的标准足额发放薪酬、补贴，办理五险一金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如派遣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其剩余工资结算要向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报告。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结余工资用于招补录劳务派遣员工、开展劳务派遣员工管理人员的培训、奖励等工作。

四、项目相关要求

1、服务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在当月考核后于下月10日前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及派遣管理服务费用, 每月由采购人按于当月 10 日前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 由劳务派遣单位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1、投标人需保证派遣工作团队的稳定性, 非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随意变换派遣人员。采购人对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的派遣人员可以辞退。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证书进行核查, 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 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如因为上级财政部门年底封账或突发疫情等非采购人原因, 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时, 采购人提前十日通知劳务派遣单位, 由劳务派遣单位一年内累计 2 个月垫付服务费用(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五、报价方式

1.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暂定价+管理服务费”组成的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1) 暂定价为采购人拟定的派遣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交通费、高温补贴费、学习培训考察费, 即派遣单位须向派遣人员发放及为派遣人员缴纳的费用。暂定价采用固定价格, 投标人报价时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暂定价的“单项总价”一栏填写 12335029.52 元, 不需要报单价。

(2) 管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并且须对每人每月的管理服务费的单价进行报价。

2. 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按实际产生的暂定价和管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 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六、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七、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法定代表人：

乙方（派遣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员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1. 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由甲方确定。
2. 劳务派遣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人员名单后，乙方办理录用手续，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派往甲方处工作。（具体人数__人，派驻地点由甲方确定）。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甲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推荐并确定具体劳务人员，并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报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确认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前劳动合同条款需经甲方审核认可。

2. 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由甲方确定变更名单，并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后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退回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接收被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依法应支付给辞退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在合同期间另择单位，甲乙双方可为出具就业推荐证明。

3.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以及其它法定不允许辞退员工的情形产生，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1.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培训、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相同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四、工伤事故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工作，以及协调受伤人

员与本单位的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具体补偿办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根据法律规定执行，需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工作；

2. 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具有最终决定权；

3.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将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劳务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 提供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导致用工合格关系无效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5. 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承担；

6.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跟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5.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7.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配合；
8.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七、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合同期为___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八、每月劳务派遣的各项费用

1. 甲方与劳务人员核定确认的劳动报酬；
2. 甲方支付单位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培训费；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管理服务费用；

九、费用标准

1. 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由甲方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但工资不得低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费用项目清单；
2. 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残保金由乙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标准：每人每月_____元；
4. 劳务人员一次性建档费标准_____元/人·次；
5. 招聘费_____元/人。

十、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劳动报酬由甲方在当月考核后于下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及派遣管理服务费，每月由甲方按于当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3.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3 种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二、其他款项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3.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4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4			
.....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3.1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 五、项目业绩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 十、服务方案

一、投标函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MSH2022-019）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

日期：2022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地 址：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为：MSH2022-019）的招标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2022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MSH2022-019

投标总报价（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单价 (元/人/月)	单项总价(元)=单 价*人*12 个月	备注
1	暂定价	派遣人员工资	/		
		五险一金			
		交通费			
		高温补贴费			
		学习培训考察费			
2	管理服务费				
总价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暂定价+管理服务费”组成的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1) 暂定价为采购人拟定的派遣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工龄补助、高温补贴费，即派遣单位须向派遣人员发放及为派遣人员缴纳的费用。暂定价采用固定价格，投标人报价时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暂定价的“单项总价”一栏填写12335029.52元，不需要报单价。

(2) 管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且须对每人每月的管理服务费的单价进行报价。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按实际产生的暂定价和管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③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表示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实施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如有）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响应描述”中列出所提供服务的详细相应情况。

4、偏离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条对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五、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MSH2022-01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3、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6.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声明函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项目编号:HSH2022-019、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外包派遣服务外包采购）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6.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MSH2022-019）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6.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七、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九、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MSH2022-01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注：附：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

(具体格式自行拟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报价计算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MSH2022-019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MSH2022-019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议内容
1	报价项目 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 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2022年1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3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p>2019年8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最高得1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p>	15分
4	日常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等），从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管理制度完善，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12.1-15分。</p> <p>（2）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管理模式及管理方案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的，得8.1-12分。</p> <p>（3）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管理模式及管理方案满足部分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0.1-8分。</p> <p>（4）不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15分
5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形式等），从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培训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8.1-10分。</p> <p>（2）培训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1-8分。</p> <p>（3）培训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差、可行性较差，得0.1-4分。</p> <p>（4）不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10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格员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格员管理规定，网格员工作手册、岗位职责、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从方案制定详细程度、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网格员规章制度	<p>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 网格员规章制度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8.1-10 分。</p> <p>(2) 网格员规章制度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4.1-8 分。</p> <p>(3) 网格员规章制度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0.1-4 分。</p> <p>(4) 不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10分
7	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人员流失、替换等其他意外情况的处理），从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且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 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内容详尽，考虑问题周全，服务流程简便快捷，针对性强，实施可行性高的得 8.1-10 分；</p> <p>(2) 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一般、服务流程一般、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4.1-8 分；</p> <p>(3) 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较差、服务流程有欠缺、实施可行性不足的得 0.1-4 分；</p> <p>(4) 不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10分
8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等方面），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编制内容详尽，考虑问题周全、处理流程简便快捷、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8.1-10 分；</p> <p>(2) 处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一般、处理流程设置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4.1-8 分；</p> <p>(3) 处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较差、处理流程有欠缺、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0.1-4 分；</p> <p>(4) 不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10分
9	价格项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20%×100；</p> <p>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20分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评审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